

编号：13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6年12月1日

实施日期：2016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查方式

现场审查或网上审查

四、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资质管理办法》

五、受理机关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六、决定机关

环境保护部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申请条件

1、机构应当为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以及核工业、航空和航天等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2、环评机构应当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承接、质量控制、档案管理、资质证书管理等制度。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甲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近 4 年连续具备资质且主持编制过至少 8 项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至少配备 15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资质范围中的每个甲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至少配备 6 名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其中至少 3 人主持编制过主管部门近 4 年内审批（核准）的相应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各 2 项。甲级核工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配备的相应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还应当至少 3 人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4、资质范围中的乙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以及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应当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5）近 4 年内应当取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环境保护相关科研课题、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相关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 5 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论文。

2、乙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至少配备 9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资质范围中的每个乙级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至少配备 4 名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其中至少 2 人主持编制过主管部门近 2 年内审批（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各 4 项。乙级核工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配备的相应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还应当至少 1 人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至少应当配备 1 名相应专业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申请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环境保护部不予受理资质申请或者不予批准资质。该机构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2、环评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环境保护部撤销其资质。该机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上述两款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虚假材料的，相关人员 3 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首次申请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一）
- 2、申请晋升资质等级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二）
- 3、申请评价范围调整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三）
- 4、申请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四）
- 5、申请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五）
- 6、申请资质延续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六）
- 7、申请补办证书需提交的材料（见附件七）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见附件八）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可从环境保护部官网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级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确定受理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送至或寄至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http://www.mep.gov.cn/>或<http://www.zhb.gov.cn/>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资质申报系统

- 2、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3、信函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接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电话：(010) 66556045

4、传真接收：(010) 6655642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中午 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与受理。申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6 号）的规定，填写申请材料。申请单位从环境保护部官网首页登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级资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经初步核验，环境保护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通过申报系统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确定受理项目的纸质文件由申请单位送至或寄至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十二、办理方式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具体情况，将申请事项按其不同的审查工作程序划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事项需经司长专题会讨论并提交司务会审议后起草批文；B 类事项需经司长专题会审议后起草批文；C 类事项可直接起草批文。

2、各类事项的划分原则

(1) 需经司长专题会讨论并提交司务会审议的事项（A 类事项）

I、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的申请事项。

II、首次申请资质的申请事项。

III、经司长专题会审议认为需要提交司务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司务会会议纪要签发后，对 A 类事项中拟批准或不予批准单位情况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2) 需经司长专题会审议的事项（B 类事项）

I、调整评价范围的申请事项。

II、因人员等发生变化、资质等级和范围重新核定事项。

III、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IV、机构名称变更申请事项。

V、其他认为需要提交司长专题会审议的事项。

司长专题会会议纪要签发后，对 B 类事项中拟批准、不予批准或资质重新核定单位情况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可直接起草批文的事项（C 类事项）

I、机构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申请事项。

II、资质证书遗失补办申请事项。

3、A、B 两类事项受理后，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技术审核。必要时，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4、有关批准事项的批文，以部公告形式报分管部长签发；有关不予批准事项的批文，以司便函形式报分管司长签发。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其中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对于批准和不予批准的资质申请以“公告〔20XX〕XX 号”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XX 年第 X 批）的公告》。

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包括正本和副本，由环境保护部同意印制并颁发。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有效期为 4 年。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公告、电话等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综合处（010）
66556405/6428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010）66556060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中午11:30-13:30 休息。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乘车路线：乘地铁 2 号线、6 号线到车公庄站，从 B 出口方向向南走 70 米在向东走 200 米。

二十一、公开查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官网环境影响评价专栏 <http://hps.mep.gov.cn/zzgl/> 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件一：

首次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含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内容和与申请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等情况的简要文字说明）；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及电子版光盘；

3、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企业法人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固定资产证明（房产、仪器设备等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5、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6、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开具时间一般不应早于申请时间六个月）：

（1）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可提交本单位人事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的上级人事部门提供的人事关系（正式在编）证明；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可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证明及劳动合同；

（2）企业单位人员可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的清单凭证或证明及劳动合同；

（3）离退休后的返聘或聘用人员可提交离退休证明及本单位出具的返聘证明或劳动合同。

(4) 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人员，应提供详细的劳动关系情况说明，并附其他有效证明。

7、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等的复印件；

8、环境影响评价内部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等相关文件；

9、个人相关业绩证明（与所申请评价范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存档件首页、人员名单面和批复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1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申请首次或重新登记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注：由受理大厅转交登记办公室）。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10 项材料可合订，第 11 项材料按相关要求单独整理。

附件二：

申请晋升资质等级需提交的材料

- 1、同附件一的第 1 项；
- 2、同附件一的第 2-8 项；
- 3、单位和个人相关业绩证明：

（1）单位业绩：申请单位近三年内主持编制的至少 5 项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存档件首页、人员名单页和批复复印件；

（2）个人业绩：与所申请评价范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存档件首页、人员名单页和批复复印件。

- 4、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4 项材料可合订。

附件三：

申请评价范围调整需提交的材料

- 1、同附件一的第 1 项；
- 2、同附件一的第 2 项；
- 3、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4、固定资产证明（房产、仪器设备等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此项仅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机构申请增加报告书评价范围时提交）；
- 5、同附件一的第 6 项（仅提供与申请评价范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 6、与申请评价范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学历证书、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的复印件；
- 7、个人业绩证明（与所申请评价范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参与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存档件首页、人员名单页和批复复印件）；
- 8、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8 项材料可合订。

附件四：

申请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含申请内容、变更原因等的简要文字说明）；

2、同附件一的第 2 项；

3、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企业法人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4、工商管理部门变更通知书或事业单位管理机关批准更名文件；

5、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5 项材料可合订。

涉及改制、分立或合并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其中，环保系统事业单位改制参照环办[2013]109 号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申请报告（含申请内容、变更原因、变更后单位基本情况和相关业务能力等情况的简要文字说明）；

2、同附件一的第 2 项；

3、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企业法人的企业章程复印件；

4、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改制等的更名文件或其他说明文件；

5、变更后的固定资产证明（房产、仪器设备等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6、变更后的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7、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同附件一的第 6 项；

8、同附件一的第 7-10 项；

9、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9 项材料可合订。

附件五：

申请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住所变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含申请内容等的简要文字说明）；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专用）
- 3、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4、变更后的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 5、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5 项材料可合订。

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报告（含申请内容等的简要文字说明）；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专用）
- 3、变更后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4、工商管理部门变更通知书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文件；
- 5、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6、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6 项材料可合订。

附件六：

申请资质延续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含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内容和与申请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等情况的简要文字说明）；

2、同附件一的第 2、3、5 项；

3、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劳动关系证明（同附件一的第 6 项，其中劳动合同可由单位统一开具的情况说明替代，说明中可以表格形式列出人员姓名、劳动合同签属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

4、同附件一的第 7 项；

5、单位和个人相关业绩证明（提交的数量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最低要求即可）：

（1）单位业绩：证书有效期内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版存档件首页、人员名单页和批复复印件；

（2）个人业绩：证书有效期内与评价范围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存档件首页、人员名单页和批复复印件。

6、同附件一的第 10 项；

7、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注：上述第 1 项材料单独装订，第 2-6 项材料可合订。

附件七：

申请补办证书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报告（含申请内容等的简要文字说明）；
- 2、在当地有国家统一发行刊号的报刊上发表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遗失声明中须注明遗失证书的机构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 3、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申请 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 附件八：

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所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材料明细单详见附件；

二、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均为本机构全职工作人员，无国家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未供职的“挂靠”人员；

三、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业绩材料均为存档原件或其复印件。

本机构愿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的，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不予批准资质以及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等处理；在取得资质后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情况等行为的，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接受撤销资质以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等处理。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材料明细单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适用范围：新申请资质、资质晋级、扩大评价范围、资质延续和机构名称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申请事项）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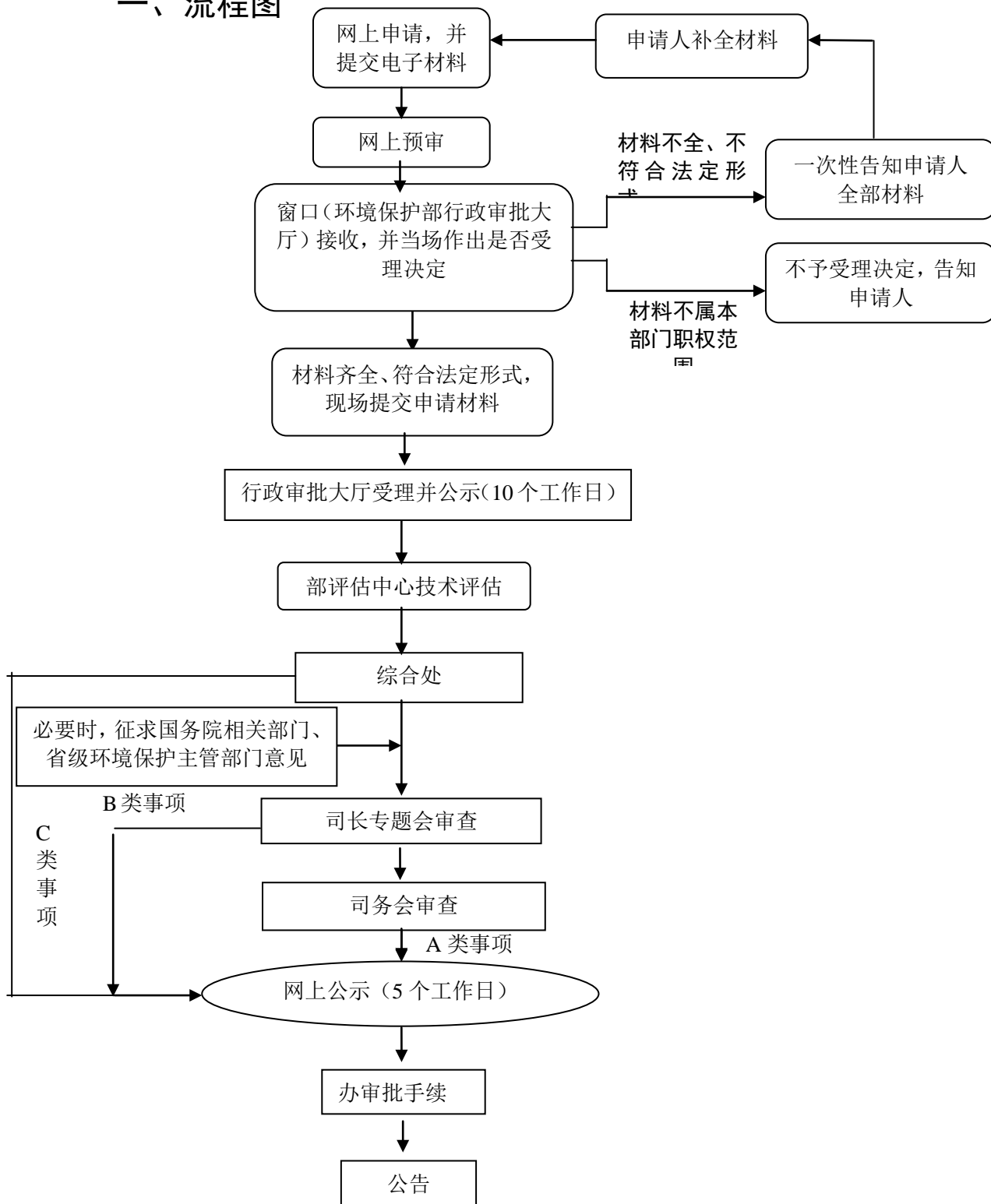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申请材料明细单

- 一、申请报告；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
- 三、法人资格证明和企业法人的企业章程；
- 四、固定资产证明；
- 五、工作场所证明；
- 六、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劳动关系证明；
- 七、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岗位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书、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等的复印件；
- 八、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相关文件；
- 九、工作业绩证明；
- 十、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十一、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

（鉴于各类申请应提交的材料要求不完全相同，承诺机构应按照实际提交的材料重新排序打印；有第十二项的，请写明材料的具体名称。）

附录

一、流程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示范文本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事项的 申请报告

环境保护部：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二、环评资质情况及环评工程师情况。
- 三、有关资质申请事项的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评机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资质申请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填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均为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无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本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近 1 年内未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此项承诺仅适用于申请评价范围调整和资质等级晋级的机构）。

本机构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资质审查阶段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予批准资质，申请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在取得资质后被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情况等行为的，环境保护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资质，申请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非行政机关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申请机构兼职或者未供职的“挂靠”人员，并已知晓上述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发现隐瞒真实情况的，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作为资质申请时配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或者主要编制人员。

本次申请事项和内容： _____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或者登记编号	承诺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			

承诺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表

申请机构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保护部印制

填 表 说 明

本表用计算机打印填写。

[1]机构名称：需填写申请机构全称。

[2]法人类型：申请机构为企业法人的，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相应内容填写；申请机构为核工业、航空、航天行业事业单位法人的，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经费来源或者分类。

[3]住所：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4]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申请机构为企业法人的，按照企业章程中的出资人依次填写。其中，出资人中含企业法人的，还需填写企业章程中的出资人；出资人中含事业单位的，还需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举办单位；出资人中含社会组织的，还需填写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中的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申请机构为核工业、航空、航天行业事业单位法人的，填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举办单位。

[5]所属地区：填写申请机构住所所属的省（区、市）及地级市（区、州、盟、地区）。

[6]现有资质情况、资质变化情况：填写自机构成立以来的相关情况。首次申请资质的机构不需填写。

[7]申请事项：按申请事项的不同，在相应框内勾选和填写相关内容。

[8]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同时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一并填写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9]登记（注册证）编号：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编号。同时为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需一并填写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编号。首次申请资质机构和改制、分立或者合并后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填写“首次申报”“重新申报”或者“变更申报”，其中“重新申报”和“变更申报”的，同时填写原登记编号，并注明相关情况。

[10]专业类别：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编号中对应的专业类别。首次申请资质机构和改制、分立或者合并后机构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首次申报”的，填写拟申报的专业类别；“重新申报”和“变更申报”的，填写原专业类别，并注明相关情况。

[11]机构业绩：填写申请机构近4年主持编制的经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仅申请资质等级晋级的机构和申请资质延续的机构以及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申请资质证书中机构名称变更的甲级环评机构填写。

[1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业绩：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近4年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经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资质证书中的相应内容变更的机构，不需填写。

[13]科研技术成果：仅申请资质等级晋级的机构和申请资质延续以及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申请资质证书中机构名称变更的甲级环评机构填写。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1]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2]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住 所 ^[3]			
出资人或者 举办单位 ^[4]	顺序列出申请机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 申请机构出资人中含法人的，顺序列出所含法人的出资人、举办单位或者主管（挂靠）单位：		
所属地区 ^[5]	省（区、市） 市（区、地区、州、盟）		
工作场所地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	共_____名，其中注册核安全工程师_____名。		
现有资质情况 ^[6]	编 号	国环评证 字第 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期
	评价范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申请内容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等级晋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机构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轻工纺织化纤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社会服务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与辐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资质等级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社会服务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与辐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调整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社会服务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与辐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等级晋级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轻工纺织化纤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社会服务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化医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工程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机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火电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水利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核与辐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三、管理概况

内设机构情况（含分支机构情况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相关制度清单
资质变化情况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情况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常见错误示例

1、法人资格证明中要求的工商查询记录是指企业从开始至今发生的所有变更情况记录，可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截图。

2、法人资格证明中涉及到出资人为企业法人的，不仅要提供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企业章程，同时还要提供企业出资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企业章程。

3、诚信承诺书中的工程师签字要求为环评机构申报的所有环评工程师的签字原件。

4、环评工程师劳动关系证明要求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于近3个月内出具的相关人员在申请机构参加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

5、申请评价范围调整的环评工程师业绩仅需提供所调整的评价范围的环评工程师业绩即可，无需提供所有环评工程师业绩。

6、如需同时提交工程师业绩和单位业绩，二者业绩可以重复。

7、涉及到甲级环评机构办理资质延续事项，除需提交相应的工程师业绩和机构业绩以外，还应提交一项环保相关的科研课题或编制过国家或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常见问题解答

1、首次申请和调整评价范围的环评工程师业绩是否需要与申请的评价范围类别一致？

答：申请乙级类别评价范围的，环评工程师业绩满足业绩的数量要求即可，不需与申请的评价范围一致。申请甲级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的，环评工程师业绩需与所申请的评价范围类别相一致。

2、已调离的环评工程师业绩可否算作为原环评机构的业绩？

答：可以算作原环评机构的业绩，但不能算作原环评机构相应类别的环评工程师业绩。

3、申请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是否需要业绩？

答：无需提交业绩。

4、调入本机构的环评工程师在原机构完成的课题可否算作本机构科研成果？

答：不可以。

5、事业单位性质的甲级环评机构改制，业绩和科研成果如何认定？

答：事业单位将环评业务转移至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的，原环评机构相关业绩和科研技术成果可作为改制后机构的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证明。

6、申请调整评价范围和晋级的，有哪些限制性要求？

答：申请调整评价范围和晋级的机构，除满足相应资质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申请机构近一年内未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被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7、可否提交由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劳动关系证明？

答：持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环评机构分公司可以。

8、一年内是否有调整评价范围次数的限制？

答：没有次数限制，满足资质条件即可申请。

9、首次是否可直接申请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近四年连续具备环评资质才可申请。

10、甲级机构在不具备某类别乙级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的情况下，是否可直接申请该类别甲级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

答：可以申请。